



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申请汇总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/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	备注	申报医疗机构	文号
1	I	001307000010000 -131000001N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价格构成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-	-	人次	1. 计价单位“人次”按医务人员数计算。 2. 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收费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，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。 3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。	60	-	佛山市高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